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關於收到控股股東有關利潤分配的提議函件
及
董事會會議通知**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關於收到控股股東有關利潤分配的提議函件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收到控股股東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煤」)出具的《關於提議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實施特別分紅和2024年度中期分紅的函》。

為提升上市公司投資價值，與投資者共享發展成果，增強投資者獲得感，推動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在本公司已制定的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基礎上，中國中煤提議，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不受影響的前提下：

1. 向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進一步分派人民幣15億元的特別股息，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13元(含稅)；
2.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並實施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建議分紅金額不低於2024年上半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的30%，且不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中國中煤承諾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事項時投贊成票。

董事會會議通知

本公司認為上述提議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亦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會將上述提議形成具體議案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

因此，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的建議。

由於董事會未必會於董事會會議批准特別股息，而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如經董事會批准）亦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